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 号)，公司需做如下会计调整：

- 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
- (2)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影响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税金及附加新增列入如下：

项 目	金额（元）
土地增值税	0.00
房产税	4,905,390.38
土地使用税	3,453,884.05
车船使用税	34,116.29
印花税	252,553.54
综合规费	621,600.89
合 计	9,267,545.15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说明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说明；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